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豐簡附民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昌

被　　告　楊益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09年度豐簡字第4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渙文

法　官　巫淑芳

法　官　林新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